

证券代码：871177

证券简称：邦禾生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2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来宾市金凤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莫大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樊平、广西明桂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谢明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邦科技”）为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禾生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邦禾

生态持有乐邦科技 80%股份。

2019年1月14日，乐邦科技与来宾市金凤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凤凰”）签订《来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土地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金凤凰2019年向乐邦科技交付土地3,875.64亩，2020年度交付土地4,773.256亩，截至2021年11月5日，乐邦科技应向金凤凰支付土地租赁费、履约保证金等相关费用18,045,150.81元，乐邦科技已支付2,286,627.60元，尚未支付15,758,523.21元（包含：土地租赁费11,727,543.85元，因欠土地租赁费产生滞纳金3,271,353.92元，以及履约保证金759,625.44元）。金凤凰认为乐邦科技构成违约，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解除乐邦科技与金凤凰签订的《来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土地租赁协议》；

（2）请求判决乐邦科技向金凤凰支付履约保证金759,625.44元；

（3）请求判决乐邦科技向金凤凰支付拖欠的租金11,727,543.85元及违约金3,271,353.92元；

（4）请求判决乐邦科技向金凤凰支付处理本案应支付的律师费320,585元；

（5）请求判决乐邦科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2、诉讼依据

2019年1月14日，乐邦科技与来宾市金凤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凤凰”）签订《来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土地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金凤凰2019年向乐邦科技交付土地3,875.64亩，2020年度交付土地4,773.256亩，截至2021年11月5日，乐邦科技应向金凤凰支付土地租赁费、履约保证金等相关费用18,045,150.81元，乐邦科技已支付2,286,627.60元，尚未支付15,758,523.21元（包含：土地租赁费11,727,543.85元，因欠土地租赁费产生滞纳金3,271,353.92元，以及履约保证金759,625.44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021年12月13日，金凤凰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21年12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桂1302民初7179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6,079,108.21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不得支取。

2022年1月10日，乐邦科技对2021年12月28日作出的（2021）桂1302民初7179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提出复议申请。

2022年1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桂1302民初7179号之一），裁定：驳回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2022年1月17日，金凤凰第二次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22年1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桂1302民初7179号之二），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来宾市兴宾区桥巩镇葵花村民委岩口村和大正村及凤凰镇维都村民委上白水村和下白水村、那马村民委纳福村和那马村规划红线范围图内约3,000亩土地上的甘蔗或甘蔗款，查封期限为一年。查封期间，涉案土地上的甘蔗交由被申请人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如需砍榨或销售给他人作蔗种，需经本院许可并申请报备，同时将所得收益存入本院指定的其名下的银行账号上，不得擅自支取。

2022年1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桂1302民初7179号之三），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广西来宾东塘桂宝有限公司的甘蔗款6,000,00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不得支取。

2022年1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桂1302民初7179号之四），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广西来宾东塘凤凰有限公司的甘蔗款10,000,000元。冻结

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不得支取。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子公司乐邦科技影响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乐邦科技银行账户被冻结，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时无法预计后续影响。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邦禾生态经营正常，未因子公司存在诉讼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时无法预计相关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应诉通知书》；

（二）《民事裁定书》。

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